

日前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万丰融资”）与新三板上市公司徒河食品（837233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判决，要求徒河食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万丰融资的租赁物，并赔偿万丰融资未付530.64万元租金以及逾期利息16.38万元，

资料显示，徒河食品成立于2006年，前身为山东徒河黑猪食品有限公司，注册资金8200万，是一家集徒河黑猪保种、养殖、屠宰、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食品产业企业。